

(翻譯本)

本局檔號：B9/135C

致：所有持牌銀行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匯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G20 倡議改革全球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以提高其透明度、減低對手方風險、防範市場操控，以及讓監管機構能更有效評估、緩減及管理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風險。為參與這項國際行動的第一步，香港頒布了《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匯報規則》」)並已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生效。繼金管局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發出的通告，本通函提醒認可機構須為全面遵守《匯報規則》作好充分準備，包括制定充足的內部政策、系統及管控程序，以及提供充足的員工培訓。

為促使落實強制性匯報規定，金管局設立了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讓訂明人士匯報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由於監管機構會運用儲存庫的資料進行市場監察，因此匯報機構向儲存庫提交的資料必須準確及完整。認可機構須緊記其責任為在訂定的時間內向儲存庫提交需匯報的交易並確保該等交易資料準確無誤及完整。若未能達到上述要求，將會被視為違反匯報規定。

金管局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起實施過渡安排，要求所有持牌銀行向儲存庫匯報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這項過渡安排在《匯報規則》生效後不再適用。金管局分析了在過渡匯報期內所匯報的交易資料，現與認可機構分享有關資料質素的重要分析結果。當中約有 32,000 宗交易(約佔期內所匯報交易總數的 34%)為未能連結交易，即未能與其他交易配對。交易未能連結有多個不同原因，其中最主要的包括：

- 部分重要交易資料(例如交易識別編碼、交收貨幣、確認平台身分)不正確或不全；
- 對手方有匯報責任，但忘記向儲存庫提交交易質料；以及
- 對手方沒有匯報責任(例如因交易並非在香港進行)，但並未收到對手方的有關確認。

在未能連結的交易中，約 3,500 宗交易(11%)是因為所提交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全，而在這些資料有差異的交易中，約 1,600 宗有多於兩項資料存在差異。常見的錯誤及遺漏列載於附件。

為處理儲存庫內資料有差異及未能連結的交易，認可機構應恆常仔細審閱儲存庫發出的報告內列載的交易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差異報告」¹及「不確定未能連結交易報告」²，並採取以下適當的糾正行動：

- (i) 如相關交易已連結但因存在資料差異而未能配對，認可機構須在收到儲存庫的差異報告後 3 個營業日內與其對手方聯繫並釐清有關資料差異；
- (ii) 如屬未能連結交易，認可機構應覆檢及確定其就有關交易是否有匯報責任。就有匯報責任的交易而言，認可機構應按照《匯報規則》及金管局就暫行匯報安排過渡至新匯報制度而發出的補充指引提交交易報告。就認可機構並無匯報責任的交易而言，認可機構應盡快以「隱藏功能」向儲存庫確認。無論如何，認可機構需於 2016 年 5 月 9 日(即寬限期結束後 1 個月)之前向儲存庫確認在延緩期結束前(即 2016 年 1 月 10 日前)已訂立的交易。至於在 2016 年 1 月 10 日及以後訂立的交易，認可機構需在收到儲存庫的「不確定未能連結交易報告」後 3 個營業日內向儲存庫確認。

¹ 儲存庫會向以下人士發出「差異報告」：(i)由於所匯報交易的主要條款存在差異以致該兩個交易雖能連結但未能配對的交易對手方；以及(ii)為未能連結交易對手方的香港註冊認可機構(即儲存庫系統未能就有關交易在對手方找到完全一樣的交易)。

² 儲存庫會就未能連結的交易向並非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儲存庫成員發出「不確定未能連結交易報告」。

認可機構應參加儲存庫舉辦的簡介會，了解有關提交交易報告、修訂錯誤資料或隱藏不確定交易的程序(若確定該機構本身並無匯報責任)。請參閱儲存庫發出有關該等程序的參考手冊。貴機構如對儲存庫的程序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儲存庫，電話號碼為(852)8100-3115，電郵地址為 hktr@hkma.gov.hk。

副總裁
阮國恒

2015年9月7日

副本送：儲存庫(收件人：鮑克運先生)